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202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202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自治区、南宁市授予的管理权限，五象新区党工委、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对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港一区”区域范围内的规划、开发建设、经济发展和行政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在履职过程中加强党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港一区”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区域内)规划建设、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落实《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工作要求；制定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经批准后实施。推进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改革创新措施落实，总结评估、复制推广南宁片区改革创新经验成果。

(三) 拟定区域内经济发展、产业发展、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域内招商引资和投融资工作，负责区域内相关重点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四) 负责权限内行政审批和监管等工作，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和行政审批目录制度。

（五）会同自治区、南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对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实行统一收购储备、统一规范管理；综合协调区域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工作。

（六）负责权限内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域范围内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七）联系和协调区域范围内金融、海关、公安、市场监管、税收、司法等工作。

（八）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宣传等工作。

（九）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五象新区党工委、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内设机构9个，具体是：党政办公室（组织人才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两港发展促进办公室）、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商务和贸易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自贸创新发展局。

（二）所属单位

五象新区党工委、五象新区(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所属单位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五象新区后勤服

务中心、五象新区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五象新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五象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普查中心。南宁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南宁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一) 2026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44420.6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20.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0 万元。
5. 单位资金预算 0 万元。

(二) 2026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44420.66 万元。

1. 2026 年支出预算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24.5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包括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统一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五象新区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项目、商贸业稳增长政策奖励、南宁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费、项目评审审核业务经费及常规统计工作经费等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2371.8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公共服务经费、中国—东盟数字经济生态创新中心运营经费、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惠企惠民一站通项目经费、五象科技创新中心政策兑现及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3.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才开发专项经费、服务重点企业招工奖励经费、绩效数字系统搭建及人事档案、人力资源系统运营维护费等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514.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和聘用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小儿统筹医疗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院报销部分）等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 179.6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五象新区内河水系入河排水口溯源排查、生态

环境工程项目监测管理辅助性服务、五象新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服务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519.9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工程主体及原材料、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质量抽检、南宁五象新区建设管理监察行政执法相关辅助服务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9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6 年五象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东盟绿色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建设经费、单原子催化产业研究院协议支持资金以及投资促进局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18.59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局储备土地管护费用、开展土地评估、规划编制和维护、房屋建筑类项目总平面及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523.6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机场输油管道高后果区联合应急演练工作经费、安全监管项目活动经费。

2. 2026 年支出预算，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 基本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431.76 万元，占支出预算 16.73%。主要是用于保障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各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五象新区管委会单位职工计缴的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南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76.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1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36988.9 万元，占支出预算 83.27%。主要是用于保障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开展经费支出。如五象新区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五象新区内河水系入河排水口溯源排查、生态环境工程项目监测管理辅助性服务等，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 2026 年五象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东盟绿色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建设经费，商务和贸易发展局开展商贸业促消费活动、实施促进商贸业稳增长政策奖励措施，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评估、规划编制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2026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44420.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42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44420.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2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9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安排 68.4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7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万元。五象新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因机构改革，计划新增购置 2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企业到五象新区参加重大活动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95.64 万元。其中：会议费 5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

费、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培训费 136.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培训期间（除因公出国培训以外），发生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5142.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70.63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4872.08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关系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办公设备、复印纸、投资项目评估（审）咨询服务及园区运营维护等费用支出预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本级项目 189 个，预算金额 36988.9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第三部分：2026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表 10 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表 11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